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
暨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文剑平先生所持公司的 37,449,534 股股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8 月 4 日上午 10 时至 2025 年 8 月 5 日上午 10 时（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文剑平先生所持公司的 37,449,534 股股票，拍卖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股份过户登记完成情况

经查询，结算公司系统显示上述 37,449,534 股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股份过户完成后，文剑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1,948,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57%，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文剑平	239,397,572	6.61%	无限售流通股	201,948,038	5.57%	无限售流通股

三、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触及 1%整数倍及达到 1%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结算公司系统查询，文剑平先生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已完成过户，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以司法拍卖的方式被动减少 37,449,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其持股比例由 6.61% 下降至 5.57%，触及 1% 的整数倍及达到 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文剑平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楼**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5 年 8 月 14 日		
权益变动过程		2025 年 8 月 14 日，文剑平先生所持公司的 37,449,534 股股票已完成公开拍卖的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后文剑平先生被动减少 37,449,5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其持股比例由 6.61% 下降至 5.57%，触及 1% 的整数倍及达到 1%。 文剑平先生为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碧水源	股票代码	300070	
变动方向	上升 ☐ 下降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	3,744.9534		1.03	
合 计	3,744.9534		1.0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u>文剑平先生所持公司 37,449,534 股股份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登记。</u>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3,939.7572	6.61	20,194.8038	5.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939.7572	6.61	20,194.8038	5.5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 否 ☒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 否 ☒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四、其他相关说明

文剑平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完成过户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五日